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8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佳航

選任辯護人 陳湘傳律師
賴思仿律師
東方譯萱律師

被 告 曾仕豪

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庚○○於提出新臺幣30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。

甲○○於提出新臺幣20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4樓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庚○○、甲○○（以下均直接稱呼其名，合稱被告2人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院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庚○○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嫌；甲○○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且有羈押之

01 必要，而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；之後經本
02 院裁定於113年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
03 信；嗣因本院於113年2月21日審理完畢，當庭裁定解除禁止
04 接見、通信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（一）經法院訊問被告2人，被告2人均承認前述罪嫌，核與證人
07 即共同正犯戊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
08 陳○昇、證人即告訴人己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
09 符，且有對話紀錄擷圖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收據等事證相
10 符，足認被告2人涉犯前述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11 （二）本院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、所涉犯罪情節、生活狀況、
12 目前本案已審理完畢等情，審認被告2人如能提出相當金
13 額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足以使被告自我
14 約束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准許庚○○於提
15 出新臺幣30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16 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；甲○○於提出
17 新臺幣20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
18 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4樓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
20 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
23 法 官 薛巧翊

24 法 官 時瑋辰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陳玫君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